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硯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硯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硯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被告所竊財物價值非鉅、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考量被告雖已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范綱烜損失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勉強、目前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現金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尚未歸還予告訴人范綱烜，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890號

被 告 陳硯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街00巷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硯康與范綱烜為同事，共同居住在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員工宿舍內，詎陳硯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10時10分，在上址

員工宿舍內，徒手竊取范綱烜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將贓款花用殆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硯康經傳未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范綱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現場照片24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現金1,0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